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8〕47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7-2018学年 助教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评选通知

各学部、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助教管理工作，及时总结交流助教制实施经验，提升助教工作成效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现组织2017-2018学年“助教工作先进单位”申报与评选工作。

### 一、评选条件

表彰助教岗位设置合理、助教聘任公开公平、助教培训及时有效，助教管理与考核制度完善、工作落实到位，有效提升教学效果和提高助教教学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的部院系。

### 二、奖励办法

评委会由教学院长、主讲教师、教务员、助教代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。先进单位名额为五个，将颁发证书，并纳入学校业绩奖励体系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部院系在认真总结本单位助教聘用与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，

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表）。

2. 2018年12月28日前请将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，送交教务部主楼A区210室。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魏遵锋 58806042 peiyangchu@bnu.edu.cn

吴强 58802408 wuqiang@bnu.edu.cn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教务部

2018年12月21日